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
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4/2025	學期	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PADM3141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實習		
先修要求	NIL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4	面授學時	
教師姓名	婁勝華 李略	電郵	shlou@mpu.edu.mo lli@mpu.edu.mo
辦公室	明德樓,M514 明德樓,M504	辦公室電話	85993340 85993268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學科單元科目旨在提供學生實際置身行政管理情境，經由瞭解並適度參與政府機構之運作，提供同學印證或反思所學之機會，期使學生未來一旦進入工作崗位後，得以迅速適應，成為真正兼具理論與實務之專業行政管理人才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現場實際認識本澳政府機構的運作
M2.	具備基本的行政工作技能
M3.	遵照公職法律制度所規定的公務員工作義務
M4.	遵照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的原則執行公務
M5.	將過往所學的公共行政理論應用於實踐中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
P1. 公共行政專業知識	✓	✓	✓	✓	✓
P2. 瞭解和理解用於分析和解釋行政問題的分析工具	✓	✓	✓	✓	✓
P3. 對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法律和科技環境的批判性理解	✓	✓	✓	✓	✓
P4. 瞭解公共行政的理論、分析方法和實踐	✓	✓	✓	✓	✓
P5. 評估、推斷和綜合相關文獻和經驗資料，並將其應用於各種情況	✓	✓	✓	✓	✓
P6. 具備將公共行政理論應用於分析實際行政問題的能力	✓	✓	✓	✓	✓
P7.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學習	✓	✓	✓	✓	✓
P8.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	✓	✓	✓	✓	✓
P9. 在遵守職業道德的同時展現國際視野和服務當地社區的熱情	✓	✓	✓	✓	✓
P10. 展示公共行政方面的研究技能和對終身學習的承諾	✓	✓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到政府部門參與實習	15
2	到政府部門參與實習	15
3	到政府部門參與實習	15
4	到政府部門參與實習	15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
T1. 講授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個別輔導	✓	✓	✓	✓	✓
T3. 實習	✓	✓	✓	✓	✓

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預期學習成效
A1. 實習報告	50%	M1、M2、M3、M4、M5
A2. 實習機構評分	50%	M2、M5
	100%	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

由實習單位依據本校及該單位共同研訂，包括見習成效、學習態度、出勤狀況等項目在內之考評表，進行評核，此一部份佔科目成績 50%。參與實習學生，必須提交一份書面實習報告，佔科目成績 50%。

書單

參考文獻

行政暨公職局組織績效及運作廳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 2018》，澳門：行政公職局，2018 年。

《二〇一八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報告》，澳門：行政公職局，2019 年。

行政暨公職局：《澳門公職法律制度》，澳門：印務局，2007 年。

徐有守：《做一個成功的公務員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04 年。



澳門理工大學
Universidade Politécnica de Macau
Macao Polytechnic University

王永平：《平心直說：一名香港特區政府局長為官十二年的反思集》，香港：經濟日報出版社，2009年。

王壽來：《公務員快意人生》，台北：九歌出版社，2009年。

Evan Berman and Dira Berman. *People Skills at Work*. Boca Raton, FL: CRC Press, 2012.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